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第一部分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備註
壹、基本資料		
1-1 計畫名稱	補助藝文團體巡迴表演客家藝術計畫	
1-2 主辦機關單位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1-3 填表人員： ☒ 業務承辦人員 ☐ 非業務承辦人員 姓名：白庭瑄 職稱：科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6022 e-mail：AT5341@ntpc.gov.tw		
1-4 機關性別聯絡人： 姓名：林崇智 職稱：副局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 6001 e-mail：A06882@ntpc.gov.tw		
1-5 計畫屬性： 1-5-1 計畫決行（單選）： ☒ 府一層決行計畫/ ☐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1-5-2 計畫列管（可複選）： ☐ 性別平等方針列管計畫/ ☒ 施政計畫/ ☐ 一般性工作計畫		
1-6 計畫內容涉及領域（可複選）	1-6-1 ☐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1-6-2 ☐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1-6-3 ☒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1-6-4 ☐ 人身安全、環境領域 1-6-5 ☐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1-6-6 ☐ 社會參與領域 1-6-7 ☐ 其他（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_____）	
1-7 計畫依據	一、依據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教育、文化、媒體篇-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5條辦理。	簡要說明計畫主要執行依據：(1)法律、政策、施政計畫項目等；(2)CEDAW、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新北市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新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等。
貳、受益對象（單選）	2-1 ☐ 計畫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2-2 ☐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預計參與人員性別比例，男：_____人；女：_____人。性別比例：男：_____%；女：_____%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2-3 ■計畫受益對象無特定區別與限制，但無法推估實際使用人數

參、問題與需求評估

3-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一、為推動藝術扎根，深化客家表演藝術產業，並拉近市民與客家文化之間的距離，使市民有機會親近客家文化，特訂定本計畫。另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等相關政策，並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活動，且鼓勵多元參與。 二、依據目前統計資料，演出人員、觀眾性別比例皆已相當接近，故本計畫著重在於演出內容增加性別意識，推動並落實性別平等。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蒐集相關質化或量化統計資料，如性別、年齡、身心障礙、職業、城鄉區域等分類資料，呈現問題現象與需求為何）
3-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本項目請運用主計單位建議性別分析法進行）	109 年至 111 年藝文團體相關人數統計如下： 1、109 年藝文團體表演人員男性 138 人，女性 186 人，性別比率為男性 43%、女性 57%；參與觀眾人數男性 1,0240 人，女性 11,350 人，參與性別比率為男性 47%、女性 53%。 2、110 年藝文團體表演人員男性 116 人，女性 130 人，性別比率為男性 47%、女性 53%；參與觀眾人數男性 1,1326 人，女性 1,0884 人，參與性別比率為男性 51%、女性 49%。 3、111 年藝文團體表演人員男性 139 人，女性 176 人，性別比率為男性 44%、女性 56%；參與觀眾人數男性 1,1683 人，女性 1,2717 人，參與性別比率為男性 48%、女性 52%。	1. 性別統計資料收集內涵：(1)計畫涉及對象；(2)執行與服務結果統計；(3)執行過程統計。 2. 統計資料包括：全國、新北市及新北市各區之性別統計、及年齡、教育程度、社經與族群。 3. 針對前述統計結果說明；另若該計畫受益對象無區別，但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亦需進一步說明。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3-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無建議之項目者「免填」）	3-3-1 修訂類別與項目： _____ 3-3-2 需局處配合單位（可複選）： ☐局處業務單位/ ☐局處會(統、主)計室 ☐其他，請說明： _____ 3-3-3 需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 ☐需要，輔導公務統計增修或統計調查 ☒不需要	關於市府主計處輔導各機關提升辦理統計業務效能係指： 1. 若指標欠缺或不足者，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透過辦理公務統計方案增修訂，於公務統計報表新增統計項目，以定期蒐集所需數據。 2. 如欲辦理統計調查者(不包含意向調查)，需透過市府主計處輔導機關辦理統計調查計畫，以利推動。
肆、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一、計畫目標：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等相關政策，並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活動，且鼓勵多元參與。 二、性別目標：推動藝文團體將性別意識融入活動及演出內容，113 年預計 6 個團體演出內容含性平議題，實體演出 1,500 人次參與，線上影片觸及數至少 500 人次，且觀眾性別比例接近。	
伍、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5-1 至 5-5 可複選）	5-1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或調查不同性別者之預期受益者/使用者，對此議題的看法。 5-2 ☐計畫研擬階段之公聽會或相關籌備會議，邀請性別學者專家、團體或受益對象參與，且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5-3 ☒計畫研擬階段諮詢性別學者專家或團體 5-4 ☐計畫規劃、執行人員接受與該議題相關之性別平等訓練 5-5 ☒其他，請說明：<u>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等過程中，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u> ※ 勾選 5-1 至 5-4 者，簡要說明參與日期、方式及參與者身分等：	說明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一、<u>參與日期：1 至 3 月計畫研擬階段。</u> 二、<u>方式：以問卷調查統計前一年度參與者對主流之性別觀點之認知及回饋建議（詳細說明性平問卷內容、目標，並注意性平敏感度）。</u> 三、<u>參與者身分：前一年度參與藝文團體巡演計畫之觀眾，如學校師生。</u> ※ 5-6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陸、評估內容		
（一）資源與過程		
6-1 經費配置 (單選)	6-1-1 ☐ 計畫為特別新增性別預算項目（性別回應預算） 6-1-2 ☐ 計畫特別增加性別預算額度（性別回應預算） 6-1-3 ☒ 計畫於原有額度中調整配置（性別預算調整） 6-1-4 ☐ 僅執行方式改變，原預算未變動 ※ 勾選 6-1-1 至 6-1-4 者，簡要說明上述計畫原列、新增或調整項目與金額：<u>製作性別平等宣導文宣 5 萬元，若有變更依實際情形辦理。</u> 6-1-5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6-2 計畫與性別相關之實施方式與作為 (無特定性別作為者，亦請簡要說明原因)	一、受理申請補助計畫時，鼓勵申請單位於計畫加入性別平等觀點，創作性平相關之戲劇或歌曲。 二、為確認計畫內容融入性別平等意識，採取以下措施： （一）計畫執行前期邀請性別平等相關專家學者，輔導受補助藝文團體於創作或表演中融入性別平等觀點，並透過審查或評比機制，將結果納入下一年度補助款審核依據。 （二）計畫執行階段，派員訪視實際執行情形。	1. 說明計畫主要執行策略或方式，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例如辦理人員訓練、提供服務、製作文宣等。 2. 計畫並未針對性別議題採取任何措施與作為者，請簡要說明原因。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三、利用性別平等文宣宣導時，確保任一性別皆能有平等獲取、接收資訊的機會，如於臉書宣傳、將文宣張貼或放置於市府等公共場所，宣導時避免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盲點，強化消除性別隔離現象，並於宣傳時使用多元語言及工具。 四、藝文表演的內容認定涉及方式，採書面審查檢視及實地訪查等2種方式進行事前及事後檢視。 五、擷取藝文團體演出性別相關情節之精華片段進行線上影片宣傳，於臉書、youtube 等社群平台分享。 六、於演出中加入性平宣導語之客語教學。	
6-3 宣導傳播 (6-3-1 至 6-3-3 可複選)	6-3-1 ☒ 製作性別平等宣導特別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項目：<u>單張、文宣</u>） <u>說明：確保任一性別皆能有平等獲取、接收資訊的機會，如於臉書宣傳、將文宣張貼或放置於市府等公共場所，宣導時避免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盲點，強化消除性別隔離現象，並於宣傳時使用多元語言及工具。</u> 6-3-2 ☐ 針對特定群體（如新住民、高齡者、兒少、客家、原住民....等）製作有利其閱聽之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物（項目：_____） 6-3-3 ☐ 結合與受益對象或議題相關之區公所、里鄰、社會團體、社區組織、民間企業共同辦理，擴展議題宣導（結合單位：_____） 6-3-4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說明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同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如廣播、單張、跑馬燈等。
6-4 性別友善措施（單選）	6-4-1 ☐ 計畫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例如孕婦(或親職活動)停車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具體作法： 6-4-2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u>以演出內容為標的，非以措施為主要推動事項。</u>	措施、托兒措施、哺集乳室、女性生理護墊、性別或親子友善廁所等。
(二)效益評估		
6-5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可複選）	6-5-1 ☐計畫的目的優先維護弱勢性別者權益，特別是女性及弱勢性別者處境（如受暴婦女、新住民女性、女性就業、偏鄉女性、原住民女性、身障等） 6-5-2 ☒計畫的問題回應不同性別需求，並確保執行過程能被考量 6-5-3 ☐預期計畫的結果具有促進女性或弱勢性別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與社會參與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u>演出內容之設計，考量性別差異而進行修正或改進。</u> 6-5-4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6-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可複選）	6-6-1 ☐計畫有助打破性別框架 6-6-2 ☒計畫有助尊重性別差異 6-6-3 ☒計畫有助消除性別歧視 6-6-4 ☐計畫有助凝聚性別認同 ※針對上述簡要說明：<u>演出內容融入性平意識，消除性別歧視，尊重性別個別差異。</u> 6-6-5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6-7 計畫評核（單選）	6-7-1 ☒計畫設計評量性別平等成效方法 具體作法：<u>透過問卷評量演出成效。</u> 6-7-2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填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6-8 計畫追蹤與列管（單選）	6-8-1 ☒ 計畫列入定期管考機制 具體作法： <u>由本局自行列管。</u> 6-8-2 ☐ 計畫無涉及，請說明原因： _____	例如由市府研考單位列管、或由局處自行列管、或由性平會列管。
柒、檢視結果		
7-1 計畫與性別相關性	☐ 完全/高度相關 ☒ 部分相關 ☐ 不相關 說明：_____	
7-2 計畫運用性別主流化操作工具	☐ 性別意識培力 ☐ 性別統計 ☐ 性別分析 ☒ 性別平等宣導 ☐ 其他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參閱 (http://gm.taiwanwomencenter.org.tw/zh-tw/Home/Index)	
(一)基本資料	8-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112 年 6 月 30 日至 112 年 7 月 10 日	
	8-2 專家學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專長領域 李麗慧 秘書長 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促進協會 性別平權 性騷擾防治 高衝突家庭 家事司法社工	
	8-3 參與方式： ☐ 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8-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8-4-1 相關統計資料 ☒ 有(很完整、可更完整、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 無（應可設法找尋、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8-4-2 計畫相關資料 ☒ 有，且具性別目標 ☐ 有，但無性別目標 ☐ 無	
	8-5 計畫/政策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 完全/高度相關 ☒ 部分相關 ☐ 不相關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二)主要意見	8-6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一、本計畫「補助藝文團體巡迴表演客家藝術計畫」詳列近3年局內藝文團體演出人員及觀眾的的性別統計與比率，顯示對性別統計的用心，建議將計畫書內的統計資料放進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 二、受益對象雖無法掌握實際精確數字，但就過往3年的活動經驗可以大致推估。
	8-7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一、本計畫在性別統計部分已用心發揮，呈現近3年藝文團體演出人員及觀眾的的性別統計與比率，但希望能繼續保持，深耕性別統計與分析，以利落實規劃與政策。 二、透過藝文活動並拉近市民與客家文化之間的距離，並融入性別平等意識是非常具有滲透性的規劃。
	8-8 計畫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一、計畫目標擬定實體演出、線上觀看的人次，建議增加實體觀賞觀眾的統計。 二、無論實體演出的觀眾及線上觀看，增加性別統計，以利掌握性別分布現象。 三、演出內容與劇情須強化與落實性別意識，避免性別刻板印象。
	8-9 促進與確保計畫融入性別觀點之方法之合宜性： 一、說明計畫研擬階段的機制，參與人員的性別比例。 二、運用問卷調查前一年度觀眾性別觀點之認知及回饋，須注意與說明性平問卷的內容、目標及性平敏感度。
	8-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一、藝文團體巡迴表演使用宣導單張、文宣、影片、廣播或宣導品等，需留意宣傳管道，請說明宣傳管道，確保資訊傳達。 二、宣傳傳播時須使用多元語言、身心障礙族群(如聽障、視障)的傳播，特別如越南文、印尼文等。 三、本計畫最用心的地方在「演出中加入性平宣導語之客語教學」，善用資源推廣性別意識。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8-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一、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加強宣傳時多元語言及工具的傳播，才能有助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之機會。 二、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宣導時須避免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盲點，並強化消除性別隔離的現象，及推廣性平意識。 三、計畫評核及計畫追蹤與列管：基於上述效益評估之觀點善用計畫評核、追蹤與列管之機制，運用問卷進行進行計畫評核時，須善盡性別意識的掌握。 8-12 檢視結果之合宜性： 本計畫「補助藝文團體巡迴表演客家藝術計畫」與性別相關性為部分相關。在巡迴表演時，結合性別宣導語之客語教學，落實性平意識宣導；另因活動宣導時，須注意宣導時的多元管道，以利推廣。 8-13 給予機關改善綜合建議事項： 一、持續落實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二、加強宣傳時多元語言及工具的傳播，才能有助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之機會。 三、宣導時須避免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盲點，並強化消除性別隔離的現象。 四、另可補充說明本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性別參與比率等。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一、本計畫「補助藝文團體巡迴表演客家藝術計畫」與性別相關性為部分相關。案內詳列近3年局內藝文團體演出人員及觀眾的的性別統計與比率，顯示對性別統計的用心，建議將計畫書內的統計資料放進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 二、在巡迴表演時，結合性別宣導語之客語教學，落實性平意識宣導；另因活動宣導時，須注意宣導時的多元管道，以利推廣。另宣導時須避免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盲點，並強化消除性別隔離的現象。 三、未來請持續落實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另可補充說明本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性別參與比率等。

新北市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9-2 參採情形：

審查意見已參採辦理。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政策調整(條例式說明)

☒ 已完成 或 ☐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一、近3年局內藝文團體演出人員及觀眾的性別統計資料，已納入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

二、計畫目標設定實體演出、線上觀看的人次，已增加性別比例。

三、宣導時確保任一性別皆能有平等獲取、接收資訊的機會，如於臉書宣傳、將文宣張貼或放置於市府等公共場所；避免性別刻板印象及性別盲點，強化消除性別隔離現象，並於宣傳時使用多元語言及工具。

四、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等過程中，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1/3。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條例式說明)

☐ 已完成 或 ☐ 預計完成 日期： 年 月 日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政策的評估結果已於

112年8月28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

9-4 提報性平專案小組日期：112年9月6日

相關意見或決議：照案通過。